

## 浅谈审计监督如何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文/刘允

在建设项目管理领域中，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建设工程造价控制贯穿于项目决策、设计、施工整个过程，加强建设项目造价控制，是取得社会效益与投资效益的最优化的有效途径之一。

### 一、当前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的缺陷

#### (一) 建设项目造价管理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项目概算未取得有效控制

1、项目概算的控制机制不健全。一是业主缺乏控制项目概算额的有效机制。一方面现行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未取得真实落实，项目法人的责、权、利划分不明确、不具体，考核评价制度不健全，奖惩机制未运行，使其失去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和实现项目投资效益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另一方面，部分业主只从完成建设任务角度考虑，概算投资越大越好，这样不但能够以此要求多安排建设资金，而且在建设管理中，也不必严格控制投资，建设资金也足够支付，节余资金，还可以成为建设者的政绩。因此，目前业主很少关注建设项目概算控制工作。二是编制项目概算的设计单位对控制概算缺乏责任意识。现行设计单位的取费，是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为基数记取的。因而，不能期望设计单位能够站在业主的角度控制建设项目造价，降低建设成本。三是概算审查环节薄弱。现行建设管理体制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是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作为投资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纲领性文件。项目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投资额大，周期长，涉及的领域广，专业性强，可变因素多。随着经济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项目技术性、经济性要求层次极高，因此项目概算的编制要求深入、细致。但投资主管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其人员属公务员系列，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人员的知识结构偏窄，要承担复杂的概算审核任务具有相对难度。

2、概算编制不规范，给工程决算审查留下了许多空缺。目前，建设项目概算编制不严密的问题较为突出，为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意提高建设标准留下了许多空隙。部分项目强调工程质量和安全，过分保守设计，人为地增加概算投资，造成经济上的巨大浪费。

3、概算调整控制不严，失去了概算的约束意义。一是概算调整的内容失去控制。目前，我国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往往存在先斩后奏情况。业主根据自己的要求或实施情况先行调整改变原概算的建设要求，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已完成的实际投资额作为编报概算调整的依据，迫使投资主管部门接受既成事实的调概要求。二是概算调整的时间要求不明确。业主在何时上报调概申请，审批部门在何期限内应作出答复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概算调整工作效率低。

#### (二) 建筑市场管理混乱，使得建设结算高估冒算程度相当严重

尽管目前颁布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但建设市场较乱的局面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建筑企业僧多粥少，恶性竞争较为普遍。施工单位在承揽工程时，普遍无序压价，争夺建设项目的施工权。中标后，施工单位为谋取更多利润，他们一方面想方设法在工程变更和签证时串通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主管人员虚增工程量或抬高签证价格；另一方面，采取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节省支出，想尽一切方法高估冒算。

### 二、审计监督控制建设项目造价的主要途径

#### (一) 工程签证的审计是项目造价审计的主要内容

1、审核签证程序的合规性。工程签证包括变更、价格和监理签证。各类签证程序有不同要求。审计时应关注签证的程序是否属于属实、合规。

2、审查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工程签证内容的真实性主要是核实工程量的真实性，最有效的办法是现场勘测。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工程被覆盖掩埋前先行勘测取证，获取证据，这样可以有效地节约审计成本。

3、审核签证内容的合规合法性。主要是审查签证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书和施工合同等的要求。

4、审核签证内容的合理性。签证内容的不合理大多存在于价格协议中。价格签证在形式上往往都是合法的。审计时常常遇到施工单位总是以已办签证为由据“理”力争，因此对这一方面的审计核减难度最大。

#### (二) 分析审核项目概算和决算是做好建设项目造价确认的最终环节

建设项目概算是经有权机关批准作为控制工程造价的有效文件，项目决算离不开该纲领性文件。在项目决算审计的最后环节，一方面要将工程决算与概算分类、分项认真核对、比较并进行分析，查处和核减无正当理由，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内容的超概算行为，控制建设项目造

价，并将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在审计意见书中予以披露、评价。另一方面要对照概算编制规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结果，对项目概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善性与否进行分析评价，并在审计意见书中予以披露，促使概算编制、审核部门不断提高概算编制的综合水平。

（作者单位：南阳市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相关链接

税收筹划要考虑机会成本  
如何理解“收入—费用=利润”  
传统贸易统计方法的缺陷及修正  
试论企业合并中所得税筹划的运用  
浅析税费改革后乡村债务的化解对策  
浅谈审计监督如何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